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从存放于专用账户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3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将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季绍良

---

邓瑞平

---

杜勇

---

何凤慈

2018年5月23日